

著书敢谓匡时论

——郑观应的《盛世危言》与近代转型

李启成 梁挪亚*

Appeal to Save Our Society

—*Alarmist Talk in the Heyday* Written by Zheng Guany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History

Li Qicheng Liang Nuoya

内容摘要:郑观应的思想四十多年一以贯之,其体系的核心是励行立宪和砥砺道德,商战只有在君主立宪卓有成效的基础上才可尽其功,收振衰起敝、富国强兵之果。治人、治法兼重,治人者端视道德为依归,治法者则以君宪为尚。有心治国,二者都不可或缺。当政者既不能以人才不足为由而阻碍立宪,亦不能以纸面上的宪制为已足而轻忽人才之作育养长。

关键词:郑观应 君主立宪 砥砺道德 盛世危言

* 李启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近代法研究所所长;梁挪亚,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由梁挪亚负责前期资料整理工作,李启成负责论文写作。

引言

降及 19 世纪,时处王朝周期盛世已过的衰世,清王朝遭遇了具有强烈侵略性且富于活力的西方,内政不修更引起外敌覬觐,外力重压引发了内部变革。随着变革逐渐由表及里、从海疆一隅到内陆腹地,整个社会已慢慢转型。“一旦彼此短兵相接,中国的藩篱为之突破,立国基础为之震撼。于是张皇失措,自处处人,两无是处,遂陷入悲运。”^{〔1〕}其间缘由,主要还在清王朝乃至整个帝制中国自身。帝制中国本就经历多次王朝盛衰循环,难以走出;清王朝的特殊性在于它以异族入主,满汉矛盾根深蒂固。但经几代君主励精图治,清朝开创了百多年的康雍乾盛世,声威之隆,直比汉唐。月盈则亏,盛极而衰,到 19 世纪,中国与西洋直接接触开始之际,清廷已步入王朝循环的衰落期。其主要表现为:皇权专制登峰造极而吏治却极度腐败、人口大幅度增加引起社会贫困程度加剧、因严密的思想控制而导致思想学术陷入繁琐考据,几无关乎国计民生,“即令无外来的冲击,清的治权已不易保,对于虎视眈眈的西方强敌,又焉能抵御?”^{〔2〕}面对此一自古罕有的危局,有心人当谋求有效应对之道,郑观应就是这样的有心人之一。

关于郑观应的生平、志业及其变法思想,学界的研究已是汗牛充栋。本文在借鉴既有研究成果^{〔3〕}的基础上,聚焦于《盛世危言》和《盛世危言后编》,拟将郑观应置于中国由传统帝制向近代共和转型的历程中,来观察其变法改制思想的独特价值和意义。

一、著书心系匡时——郑氏变法思想溯源

郑观应,1842 年出生于广东香山雍陌乡,1922 年病逝于上海提篮桥招商局公学宿舍,享年 80 岁。历经晚清和民初的重大社会变局,作为一“杞忧生”(郑观应字),当不能已于言,必有所感发。郑氏自小在私塾读书,于传统学问方面打下了较为良好的根底。年 17 应童子试,未中,即奉父命到上海学习经商,眼界为之大变,由此开启了漫长的买办和商宦生涯。与一般买办不同,郑氏能潜心学习,从语言文字着手,进而“究心泰西政治、实业之学”。出于因应时艰之念,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变法救国思想,较早集中反映在《易言》一书中。郑氏阅历渐长,国事日非,思考日渐深入,思想因之越来越有系统。受 19 世纪 80 年

〔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 页。

〔2〕 同前注〔1〕,第 12 页。

〔3〕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夏东元先生费大量心血编著的上下两巨册《郑观应年谱长编》,将与郑观应相关的资料进行了缜密翔实的搜集和考订,对本文的撰写帮助极大,特此致谢。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全两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代的经济风潮影响,郑观应因债务问题被迫长时期归隐故里〔4〕,蛰居澳门“郑慎徐堂”。自此,即开始集中酝酿《盛世危言》一书的写作。〔5〕自1886年集中写作开始,到1894年问世的五卷本最初版,9年时间过去了。作者后来又屡次修订、增删。自1907年下半年,郑观应受粤路反郑思潮的影响,到澳门郑慎徐堂集中整理编辑《盛世危言后编》。直到1921年,他还在修订该书。可以说,《盛世危言》及其姊妹篇《盛世危言后编》乃是郑观应一生思考和行事的总结。作为近代著名思想家,郑观应不仅注重坐而言,同时也极力起而行,两者都有文字记录留于后世。〔6〕将两书合观,即可见郑观应维新思想的最核心部分是以开国会为焦点的励行立宪。其脍炙人口的“商战”说也只有而立宪基本实现的情况下才有成功之可能。他曾对至交好友盛宣怀讲:“变法而不立宪,如树之无根”。〔7〕

俗语云,在商言商。以买办商贾为职业的郑观应超出凡俗之处就在于他虽言商,但是在国家社会转型的宏大视野下高屋建瓴讲出来的。据郑氏晚年夫子自道:“余于甲申中法之役,曾上书政府,请开国会……政府以为狂妄之言。今各使臣回华,知欧美富强之国无不有宪法、有议院,遂为大势激刺所由生,不仅发于草莽之臣,而封疆大吏……皆知非速开国会不能团结国力,非设内阁不能决定政策,或奏议、或电折,相继而至,意谓舍此别无救国之策。”〔8〕实际上,郑氏于1876年初步完成,后收入《易言》一书中的“论议政”一篇即主张中国仿效泰西列国,设立上下议院,所谓“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是“长治久安之道”。〔9〕退一步,即便如郑氏自谦所云甲申年上书朝廷算起,到郑氏过世,其间30多年,郑氏一直呼吁在中国励行立宪。上书当道,呼吁立宪,在近代思想家里面,诚为

〔4〕据郑观应自己讲:“癸未年机器织布局各友押款计共十余万金,因中法之战股票跌价不贖,经手未能清理,迭被北洋大臣追索,迫如星火,幸龚嵩人方伯从中调停,而王爵棠方伯集资代为清理。”参见《中华民国三年香山郑慎徐堂待鹤老人嘱书》,夏东元编:《郑观应集·救时揭要(外八种)》,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553页。

〔5〕经夏东元先生围绕彭玉麟给郑观应《盛世危言》所作序为主要证据,认为“《盛世危言》这一书名,却于1884年‘甲申冬日’面世。可见郑观应早在《易言》出版后即酝酿《盛世危言》了,到1884年《彭序》时已相当成熟了”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上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页。

〔6〕夏东元先生关于两书的定性及其关系的总结很到位,“《盛世危言》是郑观应维新改革的理论的篇章,《盛世危言后编》则是他一生实践的记录。理论体系也好,实践记录也好,在当时基本上均为‘言人之所未言,言人之所不能言’者”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下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41页。

〔7〕《上顺德邓宫保书》,夏东元编:《郑观应集·盛世危言后编》,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80—381页。

〔8〕《致潘兰史征君书》,同前注〔7〕,第470—471页。

〔9〕《易言·论议政》,同前注〔4〕,第105—106页。

非常难得。郑观应主张以开国会为中心的立宪思想，乃其一生为经世救国所拟方策的重要主张。因为时间跨度长，且终其身一以贯之，自有其特色。

自道光年间海禁大开之后，近代中国即有少数思想家在谈“师夷长技”的同时，也介绍了一些西方议会民主制度，但形成思潮是在中法战争后，至于提上实践日程，那要到甲午惨败后，其高潮即为戊戌维新。及至庚子国变，两宫蒙尘，清廷创巨深痛，决意推行新政，到1906年清廷才宣布今后将切实预备立宪。当郑氏初次提出立宪开国会建议时，立宪尚未成为时代思潮，更遑论见诸实行。等到郑氏晚年，共和立宪已取君主立宪而代之，但步履维艰，越来越不饜人望，时代风潮已倾向于毕其功于一役的激进之途，有成为弃履之虞，郑氏还在坚持其君主立宪之论。这也就是说，郑氏的立宪思想，在多数时候都处在时代风潮的少数者之列，自然就要多花些力气来为其主张的合理性进行较充分的论证；还有，郑氏晚年为何没有选择与时俱进，而是择善固执其立宪主张，其理由又安在？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即为郑氏立宪思想的特色，亦是其价值所在。本文即拟次第解析这两个关于其立宪思想的内在脉络，以此凸显郑观应作为思想家在转型中国的历史地位。

二、“徒善不足以为政”：当时中国为何必早设议院？

鸦片战争以后，引进西方先进器物、技术的“洋务论”逐渐被更多人认同，以“自强”“求富”为口号的洋务运动成为一时代风潮，但当时公开倡导引入西方政教法制的“变法论”尚属社会异端。如上面所说，郑观应于1876年初步写成，于1880年初版的《易言》中谈及中国应模仿泰西设立议院，王韬在为该书所写的跋之中，即道出该书所可能引发的对作者的不利后果，“此书出，天下必将以杞忧生为口实”，认为作者是主张以夷变夏的颠倒举措。为保护初出茅庐的郑氏，王韬特地点出，“杞忧生所欲变者器也，而非道也”；还特别暗示，即便此书有些主张对一般人而言显得过激，那也是因为它“大抵发愤之所为作也”，“盖救时之药石也”^[10]，应该得到谅解。受到王韬“变器不变道”的点拨后，郑观应自己也意识到该书主张的某些超前之处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因此在随后的《盛世危言》中，他即集中运用传统中国思想中的道器关系论为自己的学说，尤其是开议院的主张来进行正当性论证，试图以此堵住反对者悠悠之口。此即为对“道”进行限缩解释的新道器观。

郑观应将《道器》编辑为《盛世危言》的首篇，其目的之一非常明确，是要解决从“洋务论”到“变法论”中的重要理论障碍。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十四卷本的《增订新编凡例》中提到将《道器》列为篇首的原因：“今因时势迁变，复略为增

[10] 王韬：《易言原跋》，同前注[4]，第168—171页。

订,推广其意。或问书中皆言时务,何以首列《道器》?余曰:道为本,器为末,器可变,道不可变,庶知所变者富强之权术,非孔孟之常经也。”^[11]郑观应并没有放弃“西学中源”“中道西器”传统观念,也没有放弃“夷夏之辨”的立场,他采用了迂回的办法,即赋予“道”“器”新的内涵,从而使“中道西器”之说获得了新的生命力。

郑观应在《道器》篇中引用了《易·系辞》中的“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孔子所说的“君子谋道不谋食,忧道不忧贫”等中国经典,甚至认为与中国的“道”相比,西人的基督教义“俚鄙固无足论”^[12]。他尽量把中国的“道”提到形而上的层面,与实践分离,将“道”定义为中国人对宇宙、世界、人类最根本的终极价值^[13],其他一切事物都是“器”,即“西人之所骛格致诸门,如一切汽学、光学、化学、数学、重学、天学、地学、电学,而皆不能无所依据,器者是也”。进一步而言,“政教刑法”自然就不属于“道”的范畴,引进西方的“政教刑法”自然不会损害中国的“道”^[14],因为“道”是至高无上的。作者通过重新解释“道”的概念,将“道”的概念抬高^[15]、虚化^[16],将“政教刑法”与中国的“道”分开,在不突破“中道西器”“夷夏之辨”的传统框架的情况下,为“变法论”在保守思潮依然占据主流的情况下提供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论证。

需要指出的是,在传统“道”“器”关系中,固然二者有别,但它们之间的联系才是之所以用这两个词的重点所在。郑观应要以此作为变法论的理论根据,就不能不谈这个问题。因此他讲:“由是二生三,三生万物,宇宙间名物理气,无不

[11] 这篇序言中强调“道器”还有一层背景:在甲午后,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在社会上引发关注,康有为主张“孔子改制”说,康有为认为:所谓“微言大义”,即孔子改制之学也;申公、辕固生、韩婴、伏生、高堂生、田何、胡毋生、董仲舒,四百年传之不绝,甚至“盖孔子改制后,从其学者皆谓之‘儒’。故‘儒’者,譬孔子之国号,如高祖之改国号为汉,太宗有天下之号为唐,艺祖有天下之号为宋,皆与异国人言之,至于臣民自言,则云‘皇朝’‘圣朝’‘本朝’‘国朝’,人自明之,不待称国号也。”参见康有为:《新学伪经考》,中国戏剧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6页。

[12] “西人不知大道,囿于一偏。原耶稣传教之初心,亦何尝非因俗利导,劝人为善。惜其精义不传,二、三生徒妄以私心附会,著书立说,托名耶稣,剿袭佛老之肤言,旁参番回之杂教,敷衍天堂地狱之诡辞,俚鄙固无足论,而又创设无鬼神之说。夫既无鬼神,则天堂地狱又复为谁而设?矧别派分歧,自相矛盾,支离穿凿,聚讼至今,迄莫能折衷一是。究其流弊,皆好事者为之,有识者断弗为所炫惑也。”参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0页。

[13] “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此中国自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以来,列圣相传之大道,而孔子述之以教天下万世者也。”参见同前注[12],第20页。

[14] “恭维我皇上天宣聪明,宅中驭外,守尧舜文武之法,绍危微精一之传,宪章王道,抚辑列邦,总揽政教之权衡,博采泰西之技艺。诚使设大、小学馆以育英才,开上、下议院以集众益,精理商务,藉植富国之本;简练水陆,用伐强敌之谋。建皇极于黄、农、虞、夏,责臣工以稷、契、皋、夔。由强企霸,由霸图王,四海归仁,万物得所,予以拓车书大一统之宏观而无难矣。”参见同前注[12],第21页。

[15] “一语已足以包性命之原,通天人之故,道者是也。”参见同前注[12],第21页。

[16] “夫道弥纶宇宙,涵盖古今,成人成物,生天生地,岂后天形器之学所可等量而观。”参见同前注[12],第20页。

罗括而包举”“故物由气生，即器由道出”^[17]。他自己也意识到此种讲法失之于含混，后来在《道器》篇的附言中补充了“器固不能离乎道”“则道又寓于器之中矣”“道非器则无以显其用，器非道则无以资其生”^[18]等诸多传统论述。既然“道”可以“无不罗括而包举”，即“器”由“道”生，那么郑观应“变法论”所立足的“中道西器”之说该如何自治？郑观应并未就此给出答案，可能也无法予以回答。

“道”与“器”是中国古代学问一对非常重要的基本范畴，朱子的阐释特别重要且影响深远。二者关系难以用抽象的语言说清楚，故他经常举例予以补充说明。他曾讲：“可见底是器，不可见底是道。理是道，物是器。因指面前火炉曰：‘此是器。然而可以向火，所以为人用，便是道’。”^[19]“只就那形而下之器上便寻那形而上之道，便见得这个元不相离。”^[20]“形而上者是理，才有作用，便是形而下者。事物虽大，皆形而下者。尧舜之事业是也。理虽小，皆形而上者。”^[21]“器亦道，道亦器也。道未尝离乎器，道亦是器之理。理只在器上，理与器未尝相离，所以一阴一阳之谓道。”^[22]近代对朱子思想有极为透彻研究的钱穆曾总结道：“朱子论道与器，实与其论理与气者同条共贯，其间更无区别。”^[23]“道”本来无形体，“器”于是就成为“道”的表现形式，但“器”也仅仅是“道”的表现形式。换言之，“道”不可见，而我们只能通过“器”才能看到“道”的无体之体。“朱子则要人从粗处悟到精处，所谓道与理，只在事物形下之气与器上面。此乃朱子论学最著精神处。”^[24]王夫之的观点则与朱子有别：“天下惟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无其道则无其器，人类能言之，虽然，苟有其器矣，岂患无道哉？……无其器则无其道……古之圣人能治器而不能治道，治器者则谓之道。”“形而上者，非无形之谓。既有形矣！有形而后有形而上。无形之上，亘古今，通万变，穷天穷地，穷人穷物，皆所未有者也。”^[25]在船山先生看来，“器”为主，“道”为辅，能很好地“治器”则为“道”。古往今来，无数先贤都曾参与到“道器之辨”的讨论中，且一直存在巨大争议且难有定论。郑观应以道器关系作为其变法论的理论基础，从好的一方面来说，可以拥有更多的游刃空间，他需要这种空间，以便他在每一个自认为恰当的时机来灵活运用，比如能有效

[17] 同前注[12]，第19页。

[18] 同前注[12]，第22页。

[19]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二册)，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79页。

[20]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四册)，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98页。

[21]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五册)，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936页。

[22] 同前注[21]，第1935页。

[23] 钱穆：《朱子新学案》(第一册)，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版，第487页。

[24] 同前注[23]，第488页。

[25] (清)王夫之：《周易外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03页。

应对反对者基于政治和文化正确对他的攻击,他可以辩解是遵从先贤之教诲才有其开设议院的变革主张,变的是形而下的“器”,而拥护的是形而上的“道”;且可更进一步讲,正是因为要切实维护这个“道”,才需要变这个“器”,才要设议院、行商战。

从不好的一方面来观察,在古代正统思想中,“器”乃“道”主宰下的“器”,难以离开“道”来论“器”。以传统道器关系来为设议院等立宪主张开路,一则难以清楚说明为什么要开议院的理由;二则极易将开议院等立宪主张工具化,合用的时候轻易用之,不合用的时候则轻易去之。郑观应作为变法改制理论基础的道器论,本质上就是一种“托古改制”。随着中西方交流的深入,“托古改制”说的弊端日渐凸显。关于这一点,梁启超有这样的批评:“今之言保教者取近世新学新理而缘附之曰:某某孔子所已知也,某某孔子所曾言也……然则非以此新学新理厘然有当于吾心而从之也。不过以其暗合于我孔子而从之耳。是所爱者仍在孔子,非在真理也。”“摭古书片词单语以傅会今义,最易发生两种流弊:一、倘所引证之义,其表里适相吻合,善矣。若稍有牵合傅会,则最易导国民以不正确之观念,而缘郢书燕说之流弊。例如畴昔谈立宪共和者,偶见经典中某字某句与立宪共和等字义略近,辄摭拾以沾沾自喜,谓此制为我所固有。其实今世共和立宪制度之为物,即泰西亦不过起于近百年。求诸彼古代之希腊罗马,且不可得,遑论我国。而比附之言传播既广,则能使多数人之眼光思想见局于所比附之文句,以为所谓立宪共和者,不过如是,而不复追求其真义之所存。二、劝人行此制,告之曰:吾先哲所尝行也。劝人治此学,告之曰:吾先哲所尝治也。其势较易入,固也。然频以此相诏,则人于先哲未尝行之制辄疑其不可行,于先哲未尝治之学辄疑其不当治。无形之中恒足以增其故见自满之习,而障其择善服从之明。”^[26]

不过,凡事都是有弊有利,端看当时当地的权衡。于开议院“举世昏昏”的19世纪七八十年代,郑观应提出这种大胆的变法主张,用传统的道器关系作为其正当化工具,当为利大于弊的明智之举。回到郑观应的那个时代处境中,我们也想不出更好的理论框架来充当其变法依据。此种“托古改制”的做法,是将各种改革认为是古已有之的事情,在中国思想史上有其必然性。作为中国传统意识形态的儒家,在社会发展观上一直有崇古之倾向,“合于古制”一直是所有举措合法性的重要来源。所以在思想领域中对来自西洋新思想的容纳和吸收,尤其是在此种容纳和吸收的早期,多采取了“西学中源”之形式,即将西方新知视为古已有之的东西。所以“托古改制”就是学术思想领域的“西学中源”观念在政治法律领域的展开,它也便于减轻“改制”的阻力,因此有其不得已和合理

[26]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7—209页。

之处。其间可见郑观应的精心经营,所谓“忧国心尤苦”。

郑观应早年,时值国家内忧外患,接踵而至,几无宁日。他目睹于此,感动于心,“自幼从海舶遍历越南、暹罗、新加坡等处,熟悉洋务”,17岁即到上海学贾,眼界更开,21岁即“究心政治、实业之学”,寻求救国之道。^[27]经观察泰西各国之所以致富强之由,他作为商人,首先看到的是西方实业的发达,呼吁商战的重要性。要在商战中争雄,立于不败之地,国家就要通过立法和司法来保障商人的合法权利;因而国家要制定包括商律在内的主要商事法规,要有独立公正的司法体系;而这一切都需要国家设立议院,沟通舆情。

1876年他于《易言》“论议政”一文中主张中国效仿泰西各国设立上下议院的内在逻辑即在于此。后来,他关于中国设立议院的想法逐渐明确,集中体现在《盛世危言》的“议院”篇中。在该文中,他主张设立议院的理由可归纳为内政、外交两个方面,内政为本,外交为末。就内政言,他引用中国先贤的政治理论,指出“立国之本在乎得众;得众之要在乎见情”,泰西的议院制度是最能贯彻这一思想的,因此中国需要完全借鉴这一优良制度。基于此,他围绕议院制度的这一核心功能,给议院制度下了一个为众所周知的定义:“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28]就外交言,外交形势取决于国力之大小,国力之大小跟国内君民是否齐心协力紧密相关,这就是他所讲的“力以权分,权分而力弱”^[29]。如果一国没有议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隔阂,志必乖违”,朝廷即便能遵守万国公法,但险恶的国际环境,如果国力不够,必然会面临“公不公,法不法,环起交攻之势”,所以要办好外交,光遵守国际公法是不够的,“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那在当时中国设议院,应该建设什么样的议院制度呢?

郑氏观察了西方诸国的议院制度的异同,他看到,各国具体制度虽有不同,但大致都分为上、下两院,“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行、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取其近于民也”^[30],故郑观应认为,当时中国开设议院,也应该是两院制。同是两院制,泰西各国议院的权限亦有别。经“博采旁参”,郑观应发现,“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至此,郑观应关于中国设议院的制度设计就应模仿英、德。为什么这两个国家的议院制度能“适中经久”呢?郑观应的理由侧重于时君世主所担心的大权旁落,他讲,“有议院揽庶政之纲领,而后君相、臣民之气通,上下堂廉之隔去,

[27] 参见同前注[5],第17—21页。

[28] 同前注[12],第88页。

[29] 同前注[12],第88页。

[30] 同前注[12],第88页。

举国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条不紊，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故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基于此，郑观应疾呼：“议院者，大用之则大效，小用之则小效。”

降及甲午，国族危机空前严重，君主立宪成为时代潮流。郑观应更翔实阐明了其十多年前即已萌生的君宪主张。甲午丧师后，他为《盛世危言》“议院”篇写下了标题为“应亟行君民共主义议院制”的“附论”，阐述了他关于中国开议院的设想：

盖五大洲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凡事虽由上、下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其立法之善，思虑之密，无逾于此。此制既立，实合亿万人为一心矣……所以君民共主之国，普天之下十居七六，君主之国十居一二，民主之国十居二三焉。今日本行之亦勃然而兴，步趋西国，陵侮中朝，而犹谓议院不可行哉？而犹谓中国尚可不行哉？噫！慎矣。^[31]

在甲午年后新增《盛世危言》“自强论”中，郑观应将此种君主立宪制度称为“立君政治”，“立君政治者，即君民共主之国，政出议院，公是公非，朝野一心，君民同体，上无暴虐之政，下无篡逆之谋”^[32]，并且指出英、德富强，日本变法成功都是“遵斯道耳”。郑观应对洋务运动以来的种种举措并不满意，“守旧者恶谈西法，维新者不知纲领……惮于改革，不求中外利病是非，只知安富尊荣，保其禄位”，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就是“国从无立君政治耳”。及至晚清朝廷宣布预备立宪国策后，郑观应始则以喜，因为自己多年呼吁坚持的主张终于为庙堂所认可，有了实现的可能；但不久即继之以忧，因为朝廷渐渐暴露出假立宪之名行集权之实的倾向。因此，他多次上书当道，乃至摄政王载沣，剴切陈明必速开国会的道理。清室既屋，近代中国宪政步入了共和宪政阶段。但民国开国以来，先是袁氏集权乃至称帝祸国，继之以军阀割据，国事日非，民生憔悴，晚年的郑观应，尽管认识到“君主立宪”已在晚清失去机遇，但他坚持认为中国当时的社会环境可能不适宜“民主政治”，依然钟情于其早年所倡导的君主立宪。

郑观应自 1876 年前后即主张中国要开议院，主张君主立宪，直到 1922 年他走向生命的终点，前后 40 多年，始终坚持不改，认定中国要求富求强，必须励行立宪，从根本上推进制度建设。除了晚清预备立宪这几年外，前乎此，时人不敢谈；后乎此，时人不屑谈。是什么促使他一以贯之，将君主立宪坚持到底？

[31] 同前注〔12〕，第 91 页。

[32] 同前注〔12〕，第 115 页。

三、徒法不足以自行：始终坚持君主立宪的理由

郑观应从 1876 年开始主张君主立宪，直到清亡，其间的理由较容易理解，即当时中国就是君主国，主张君民共主的君主立宪，于国家民族最为顺理成章，代价最小，收益最大；于他自己，不论是作为买办还是后来的官商，都是极为自然的选择。在这一时期，郑观应不论是主张君主立宪的理由还是为君主立宪所进行的具体设想，都有其独特性，即强调推行君主立宪过程中，人的重要性。

郑观应早在写作《易言》时期，即意识到作育人才的紧迫性。在《论考试》和《论洋学》两篇文章中，即道出了他对当时中国作育人才的构想。简言之，借鉴中国固有的书院体制，学习内容加入西学之新内容，“将西国有用之书，条分缕析，悉译出华文，颁行天下，各设书院，人人皆得而学之。其院师择请西儒或出洋首选之官生，以充其任”。“变通旧制，教育英才，为国家宣劳，为海疆保障，大用大效，小用小效。”尽管其具体构想在上容或有不切实际之处，在当时难以全面推行，但其注重作育人才的思想倾向已于其时萌生。

之后郑氏在兴办实业等经历中深刻体会到，要创办新兴事业，没有新式人才，是绝对办不成的。所以他写作《盛世危言》，诚如学者所分析的，有深意存焉：“把培养新式人才置于第一位，总论篇《道器》之后的首篇，就是培养新式实用人才的《学校》，接着就是《西学》。”^[33] 他已观察到，“学校者人才所由出，人才者国势所由强，故泰西之强强于学，非强于人也。然则欲与之争强，非徒在枪炮战舰也，强在学中国之学，而又学其所学也”。当时中国人应学什么才能作育人才以自强，郑氏的答案是要兼通本末，“合而言之，则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就西学而言，“如格致制造等学其本也，语言文字其末也”。^[34]

开议院固然是振衰起敝、自强自立之最要举措，但能否起到这个效用，则取决于议员之素养。议员之所以需要选举，而非君主所任命，就是要得贤才。选举时要有资格限制，也是基于得贤才的考虑。基于此，郑观应有这样的构想：“夫国之盛衰系乎人才，人才之贤否视乎选举。议院为国人所设，议员即为国人所举。举自一人，贤否或有阿私；举自众人，贤否难逃公论。且选举虽曰从众，而举主非入本籍至十年以后，及年届三十，并有财产身家，善读书负名望者，亦不得出名保举议员，其杜弊之严又如此……诚能本中国乡举里选之制，参泰西投匭公举之法，以遴议员之才望，复于各省多设报馆，以昭议院之是非，则天下英奇之士、才智之民，皆得竭其忠诚，伸其抱负。”^[35]

[33] 同前注[5]，第 225 页。

[34] 同前注[12]，第 54 页。

[35] 同前注[12]，第 90 页。

及至甲午战败后,“中日虽和,时事孔亟”^[36],郑观应更深刻体认到人才的重要性,在《盛世危言》增订的《商战下》一文中割切指陈:“我中国宜标本兼治,若遗其本而图其末,貌其形而不攻其心,学业不兴,才智不出,将见商败而士、农、工俱败,其孰能力与争衡于富强之世也耶?”甲午战后,有不少先进之士意识到西人立国之本在政不在艺,要求在制度上学习西方;郑观应则看到了更深的层面,西人立国之本既在政,更在学,既要在制度上励行立宪,更要作育人才并将之选拔出来。1898年戊戌维新前夕,郑观应上书孙家鼐条陈时事,除主张“亟宜开国会、立宪法”之外,还提出六项建议,第五条就是跟作育人才相关的,即在翰林院深造的官员和外省试用人员,都要研习西学,以应付在日后工作中免不了的中外交涉。^[37]在随后的上书中,他说得更明白,担心议员不善成为反对立宪之口实,“变法以立宪为本,本立而道生。上下一心,则保皇、革命之党自然消弭。惟恐议员良莠不齐,有结党挟众、假公济私者。无论上下议院、谏议局,所有议绅议员,必须先定人格。如人格不合、品行不端、不通时务又无阅历者,不准充举。凡无产业者,不准举人。否则藉此滋事,为乱之机,反归咎于立宪之不善也。”^[38]

如侧重于议员之素养,难免有人以此为据而拒不立宪。郑观应见及于此,于1900年那个朝廷政治趋于紧张和反动的时候,在给挚友盛宣怀的信函中指出,中国病根在于上下不通,乃至一蹶不振。要除此病根,“非顺民情,达民隐,设议院不可”。对国家民族来说,设立议院的好处甚多甚大,“捐苛禁,破障碍,敦睦守,公黜陟;且借以收民心,筹捐款,实于国计民生两有裨益……公是公非,奸佞不得弄权,庸臣不得误国”。针对民智、风气未开,即开议院,未见其利反见其害的质疑,郑观应予以反驳,大要有二:第一,以传统中国的经权、正奇理论,论证必开议院,作育人才,“先议广开学校,十余年有人才,而后设立议院者,谓之经,即兵出于正。先设议院,并开学校,庶官绅知议绅之贵,勇于微新,急于扶持国势者,谓之权,即兵出于奇。今时急矣!而苦于势力不足,不能不用奇兵以致胜。若知正而不知奇,守经而不达权,何异因噎而废食乎?”简言之,时不我待,“夫强邻之畏我者民心固结。若此时不设建,迟至各海疆尽被西人占据,恐欲设而不能”。第二,针对在人才难得之际设立议院,恐聚讼盈庭,转易滋事的说法,郑观应指出其原因不在早设议院,而是议院“章程未善,公举不得其法”。为什么呢?郑观应认为中国在开议院之初,章程“不必悉仿西例,因地制宜,随

[36] 《罗浮待鹤山人诗草·莫若篇》,同前注[4],第390页。

[37] “翰林院向有读书之例。今宜兼习西学,延精钻泰西语言、文字者以主讲席,并译泰西有用之书。至外省试用人员,例须学习吏治,亦延精究泰西政律者教之。则中、西政治必通,将来办理交涉,庶能不卑不亢,措置裕如。”参见《上孙燮臣师相条陈时事书》,同前注[12],第356页。

[38] 《上督办京师大学堂孙相国书》,同前注[12],第222页。

时可以商改。”被选举的议员应该是绅士,用郑氏的说法,叫“议绅”。“惟议绅必须深通中外政治利弊品学兼优之士,不合格者不准选。果能遵守议规,何虑滋事之有?统计每县数十万人,由士农工商公举三四人,亦何难之有?各县议绅中公举一人到省,每省约得数十人。由各省议绅公举二人入京,约得四十余人。岁会有期,是非共听,优则奖之,劣则黜之,自然各顾声名,不敢轻举,贻笑中外。”^[39]经郑观应分析,以人才不足为理由而反对即开议院的要求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其用意实在是反对立宪。

及至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前后,立宪成为思想界的主流,郑观应当仁不让,极力鼓吹,尽其所能,上书陈言,反复讲立宪的好处。“查泰西各邦立国规模,以议院为最良……鄙见非立宪不足以救亡”^[40];“立宪法、开国会实为探本之论,盛衰存亡在此一举……倘不立议院以图新政,则新政终不能行”^[41]。

针对有人认为“宪法、议院虽善,恐民智未开,议员动辄哄闹,滋生事端,政反难治”,郑观应根据自己之前的学养积累,以及他在粤汉铁路公司的经历,指出此种观点“未明议院之病源”,“议员之病在各怀私意,不尽在民智未开”,进而总结“议院之要义有三:一在无人不学,二在赏善罚恶,三在议员人格”。第一点是讲有了议院,方能普及教育;第二点是有了议院,地方官能尽职做事,使风俗归于醇厚。最值得注意的是他所讲的第三点“议员人格”,郑观应是这样说的:“国家订定议政院、谘议局、自治会议绅人格、议事规略。凡充议员、议绅,必要合格,年在三十左右,通中外文字,有阅历声望、品行端正者,由地方绅商投筒举定,禀知地方官存案,方准充当。不合格不准选。宁缺毋滥,庶免良莠不一,动辄冲突也。”^[42]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郑观应多在澳门郑家老屋将他几十年积累的资料编辑整理成《盛世危言后编》,同时他也非常关注时局。朝廷宣布致力于预备立宪,但有诸多不脛人望之处。他于1909年引日本人的药石之言批评朝廷的预备立宪:“学校不开,人材难得,徒滋扰攘,自速其亡。且袞袞诸公每多心存畛域,未必能悉照立宪之国上下一心,事事认真实行。大抵藉立宪之名,使民间筹款而已。”他进而重申以前反驳立宪限于人才之说,云:“我国地广民多,诚使急筹款项,开大小学堂,人无不学,学适其用,何患无材?严定人格,选举议员,何虑扰攘?惟望我各省议员均以救国为心,毋各怀私利、伐异党同,毋敷衍塞责、有名无实。需者事之贼也,若徒云预备,而不求实济,虽迟至十年,立宪亦难收美满

[39] 《答某当道设议院论》,同前注[12],第99页。

[40] 《与潘兰史征君论立宪书》,同前注[7],第368—370页。

[41] 《致朱晓岚观察书》,同前注[7],第361—362页。

[42] 《致姚伯怀太守书》,同前注[7],第363—366页。

之效果耳。故欲请立宪，必从实际上讲求；速开国会，将应行各事分别先后办理。”^[43]正因为他看到了清廷主导的立宪危机重重，实在不能已于言，于次年2月上书摄政王载沣，痛陈为应付危局，必有安内、御外和富强等三法，“安内之法，莫若早开国会，颁布宪法，预建议院，饬举议员。惟议员虽出自公举，而人才必须由资政院选定，规则严颁，庶无滥举。盖议院之利弊在议员，而议员之优劣在人格。倘所举为端正历练、通明中外之士，群情瞻依，固不必为日本维新迟至十年乃设，则因我国地大人众，谙习外情者为数已多，使知朝廷毅然行宪政，决不迟延，斯人心悦服，党祸自熄，内乱悉平矣”。安内、御外、富强三法，“要非锐行宪政，速开议院，商家不能见信，民情不知鼓励，党祸不自消泯。是在缩短立宪年期，亟开议院，推诚布公，颁诏天下，以慰民心，以振士气”。^[44]及至清廷对于速开国会，始终拖延，“初则降谕严词拒绝，继则传谕解散，三则缩短年限，四则严谕驱逐”，郑观应深深失望，“当此危急存亡之秋，亟当顺民心速开国会。今观政府之对待资政院，各省督抚之对待谘议局……岂开诚布公、与民更始、上下一心、变法自强之意乎？不觉掷笔三叹”。^[45]资政院弹劾军机案发生，郑观应感慨“枢臣恃有护符，视资政院议员如儿戏”，但他对资政院议员寄予了很大希望，“各议员皆当公而忘私，毋负重望，为中外所笑也”。^[46]

清廷预备立宪不得其法，辛亥革命成功，中国宪法政治之路由君主立宪进入共和立宪阶段。面对这一大变局，郑观应强调其一以贯之的主张，即“徒法不足以自行”，尚需得人，盖道德、立宪相辅而行，缺一不可。中国由君主专制遽而进于共和立宪，不无躐等之嫌，故仍钟情于君宪，“惟未经君主立宪之阶级，而遽希望民主，识者有嫌其太骤耳。夫立宪之道，立法虽云在君主，而实则在代表民意机关之国会。司法、行政要在官吏实心奉行，而不容有丝毫之私伪。世固有以立宪之名义为高，冀藉以遂其无厌之大欲。乌乎可哉？是故立宪精神首在夫人之道德。盖法虽善，非其人亦不行，故曰‘有治法必须有治人’。至其急务，又在于明各机关之权限。司法、行政两部与立法部为政治上最重要之机关，当明正其权限，而各行其是焉”。^[47]

民国成立后，在共和立宪之下，国会堕落、行政蛮横、政客无耻之尤，以致时人有“民国不如大清”之浩叹。这种种现实，更让郑观应坚信“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古训，躐等而行的共和立宪不如君主立宪合于中国国情。即便退一步讲，民国已然建立，共和立宪乃时会所趋，但更需注意国民之素质，否则，危险不可胜

[43] 《与文君道希、郑君苏龛论立宪开国会书》，同前注〔7〕，第349—350页。

[44] 《上摄政王请速行立宪书》，同前注〔7〕，第351—353页。

[45] 《与潘兰史征君感论时局书》，同前注〔7〕，第374—375页。

[46] 《致〈中国商务日报〉总编辑潘兰史征君书》，同前注〔7〕，第384—386页。

[47] 《与许君如山、杨君昭白论宪法》，同前注〔7〕，第400—401页。

言。他于1917年这个南北对立时期，曾在一封信函中讲：“中国果欲于根本上解决纠纷之时局，建设完全之民国……然而代议制度之是否能实现、民意代表之是否有价值、国家大法之是否能完美，此其责不在政府，而在我国民也。何则？政府纵有以公共统治权托诸国民之诚意，而我国民不诚意报之，而不善于运用，致生种种弊窦，如国民选举不良，议会组织不善，法律编制不备，则仍不能置国家于轨道之上。其危险甚大，我国民不可忽视也。”〔48〕1917年当他读到康有为《共和评议》一文，颇有知音之感，“畅论各国兴革，君主立宪、民主立宪治乱盛衰，并痛言中国非民主立宪之时，指陈利害，洞若观火，欲醒当道，共挽狂澜于既倒，勿蹈朝鲜、印度覆辙。”〔49〕在他看来，民国乱象纷陈，议员和军阀一样，其咎尤大，“吾国今日四分五裂，几不成国。夫人而知之亦夫人而能言之，揆厥由来，军阀虽为大患，然议员亦难辞咎也。欧美各国，凡充议员者类皆着年硕德，有道德，有学识，又有经验，确能代表民意，且其选举亦确系出自人民公意。吾国则不然。自民国以来，每逢选举，无一不由于运动，遂至珍重有才之士，则鄙薄之二不屑为；而桀黠者流，则相争而靡已。一邑如是，一省如是，即推之各省，亦莫不如是。所以一开国会，麇集京师，遂成一丘之貉。彼军人者视议员程度之卑污，乃不惜牺牲其以服从为职志之本旨，而以兵力与议员相抗，致令今日一变而为军人之世界也”。〔50〕正是对作为民意代表之议员在民初的表现痛心疾首，恨铁不成钢，才出此激烈批评。

综上，郑观应自19世纪70年代开始即一直主张在中国应切实推行君主立宪，即便民国肇造，仍初衷不改。他之所以始终坚持君主立宪主张，原因主要有四：第一，近代中国面对危局，必须立宪，即要求当国者务必真心实意励行以开国会为中心的宪法政治；第二，立宪开国会必须注重议员之资格，否则未见立宪之利，反受其祸；第三，立宪必须速开国会，借口教育不够普及、议员不够资格而迟开国会是因噎废食之举；第四，中国是君主国，变革当有步骤，不可务虚名而蹈实祸，加之他深受传统教育，怀有一定的报国忠君之念，故必主张君主立宪。

积四十多年的时间，郑观应始终坚持君主立宪，在近代中国这个“十年一变”的时代，独具特色。在他本人来看，固然是择善固执，就时代思潮而言，则是不合时宜的时候居多。佚名氏所作的《张文襄公事略》有这么一句话：“夫张公之洞之得名，以其先人而新，后人而旧。十年前之谈新政者，孰不曰张公之洞，张公之洞哉？近年来之谈旧守见，又孰不曰张公之洞，张公之洞哉？以一人而

〔48〕《致翦淞阁主人书》，同前注〔7〕，第418页。

〔49〕《致潘兰史、何闻樵两君论共和书》，同前注〔7〕，第402—403页。

〔50〕《与潘兰史征君论国会及时局书》，同前注〔7〕，第387—388页。

得新旧之名,不可谓非中国之人望矣。”^[51]“先人而新,后人而旧”这句话同样也适用于郑观应,不过郑观应只是一买办、中下层官僚,名望不及张之洞罢了。郑观应对君主立宪的始终坚持,在同侪思想之中颇具特色,在近代中国政治由君主专制到共和民主的转型中,非常有价值。盖近代中国多数思想家言政法,一以贯之的少,与时俱进的多;或者偏重于制度,或者执着于治人。郑观应不同,他的思想能一以贯之,其核心一是始终坚持以开议院为中心的立宪,二是力求在良法和善人之间保持平衡,认为良法和善人对于实现良好的政法缺一不可。

四、结语

顾炎武处明清天崩地裂之变局,到晚年,“天仍梦梦,世尚涛涛”^[52],始终以“治道”自任,相信“有王者起,将以见诸行事,以跻斯世于治古之隆”,以数十年之功撰著《日知录》。他深信经术乃治道之前提和基础,故其书体例分上中下三篇,上篇经术、中篇治道、下篇博闻。^[53]无独有偶。1909年9月,郑观应集中几年之力,将他积累数十年的材料辑成《盛世危言后编》一书,虽不及亭林先生《日知录》之精当博大,但其中仍有其独特匠思。此书完成之时,郑观应已是六十有八,乃其生平最后一本大作。“自序”一文,夫子自道其已定型成熟的思想体系,因其对理解郑氏的思想极其重要,择要录之于下:

有国者苟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欲致富,必首在振工商;欲振工商,必先讲求学校、速立宪法、尊重道德、改良政治。盖宪法乃国家之基础,道德为学问之根柢,学校为人材之来源。政治关系实业之盛衰:政治不改良,实业万难兴盛。查欧美政治革命,商人得参与政权,于是人民利益扩张,实业发达。可见有治人而后有治法,有治法必须有治人,立法、行法、司法,尤以行法为紧要。盖有人无法,则尚可治;有法无人,则上无道揆,下无法守,而天下乱矣。二者不可须臾离也……今朝廷变法讲究学校,尚望爱国济时之君子注意内圣外王之学,念为官之日少,为民之日多,顾名誉,顾子孙,毋假公济私,毋党同伐异,折衷中外教育。行见奇材日出,振兴实业,标本兼治。道德固与富强等量,富强亦与道德齐观,则邗治日臻,四方咸服,重睹唐虞盛世矣。^[54]

郑观应思想之归宿为治人治法兼重,治人者端视道德为依归,治法者则以君宪为尚。有心治国,二者都不可或缺。因此其编辑该书,在“补前著《盛世危

[51] 《张文襄公事略》,孟森等:《清代野史:一个王朝模糊的背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页。

[52] 参见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131—132页。

[53] (清)顾炎武:《日知录校注》(上册),陈垣校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页。

[54] 《自序》,同前注〔7〕,第13—16页。

言》所未发”，其体例，“首卷言道术，即正心修身、穷理尽性，至命之学也。二卷至十五卷言治道，即齐家治国、安内攘外，自强之说也”。^[55] 该书最重要的价值是在近代这个“三千余年一大变局”^[56] 时代，切实借镜西方教育制度于“内圣”之中，继受君宪于“外王”之域，以求振衰起敝进而富国强兵。简言之，其思想大框架为孟子所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57]，在此基础上赋予了其以教育和立宪的新内涵，走的是固本开新一途。较之其后生辈——20世纪中国诸多弄潮者，片面迷信制度而忽视新人、新民，郑观应的思想，实有其值得深思玩味处。有学者曾这样评价康有为：“一个说白马是马的人，当然是正确的，但大概是毫无价值可言；另一个说白马非马的人，当然是错误的，但却没有一部思想史可以轻易忽略它在理论思维上的贡献。”^[58] 尽管郑观应所孜孜追求的君宪没能在近代中国开花结果，但他所思考的那些问题，以及他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其贡献当与那论述“白马非马”的人相类。

再者，通说将郑观应限定为早期维新思想家，其核心要义是提出“商战”一语，这可能太小看了此公。他的老朋友何卓勋曾评价他“幼读书，有大志，以八股帖括无关于世，不屑啣唔作村学究状”^[59]，虽有溢美之词，但大体仍是实情。及至在国步艰难之中度过漫长的买办和官商生涯，其间他提出了轰动一时的“商战”说。他的商场生涯并非一帆风顺，忧患随时而至。作为救国之念须臾不能忘的思想家，他苦思冥想，“涉足孔孟之庭，究心欧美之学”^[60]，逐渐意识到，商战之成败远非商业所能自主，必须要庙堂诸公以开议院为中心来励行君宪；同时要借鉴西方的教育制度作育人才，不能以人才不足为由而阻碍立宪，亦不能以纸面上的宪制为已足而轻忽人才之作育养长。二者分头并进，交相为用，方能“商战”获胜，富国强兵，使整个国家民族转危为安。对自己系统思考的笃信，使得他不能已于言，“著书敢谓匡时论”，而有《盛世危言》及其后编的刊行。其主张虽不能尽行用于当时，但同样地，像亭林先生撰《日知录》所期望的那样，后来者能“取法于斯”，推进近代转型，其人其书亦已不朽矣。

(审稿编辑 潘程)

(校对编辑 金雨萌)

[55] 《自序》，同前注[7]，第13—16页。

[56] 李鸿章：《复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载顾廷龙、戴逸编：《李鸿章全集》（第五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页。

[57] 《孟子·离娄上》，载（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75页。

[58] 何兆武：《历史理性的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3页。

[59] 同前注[5]，第11页。

[60] 此乃郑观应于1898年4月给邓华熙的信中自述语，点出其平生学问之所依凭。转引自同前注[5]，第511页。